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72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黃羽煊即黃聿彤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2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2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933元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975元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官 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石秉弘